

米脂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营服务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米脂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公司

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米脂县融媒体中心宣传主阵地能力提升，实现打造基层主流舆论阵地、综合服务平台、社区信息枢纽的总体目标，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作目标

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提升米脂县融媒体中心各新闻宣传平台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核心主题，乙方在米脂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按照甲方要求，充分依托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技术，构建基于云架构的米脂县融媒体中心，坚持“移动优先”原则，打造县域“三屏一声”的现代传播矩阵。项目按照“政府主导、企业运作、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进行推进，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基层思想文化宣传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更好的引导群众、服务群众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提供米脂县融媒体中心“中央厨房”系统服务

提供县级融媒体中心“中央厨房”系统服务，具备整合电视、广播、网站、移动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、第三方新媒体账号等平台资源能力，按照中央厨房模式运行，实现县级宣传信息的“多点采

集、一次加工、统一审核、统一分发、多终端发布”，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优势互补、一体发展，达到真正融合。

（二）提供米脂县融媒体中心舆情监测服务

提供县级融媒体中心舆情监测服务，对米脂县相关舆情信息进行采集、挖掘、分析，为县级党委政府提供全面、及时、便捷的舆情监测分析和舆情报告，提供热度趋势、网民观点情绪、负面舆情预警等辅助分析，提供实时舆情监测、专题性舆情分析、定制化舆情跟踪等功能，全方位整合传统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互联网等舆情信息，实时追踪热门舆情信息，帮助县级党委政府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。

（三）提供米脂县融媒体中心统一平台云化服务

提供米脂县融媒体中心统一平台云化服务，通过统一平台系统将宣传指挥、内容生产、爱系列 APP、内容共享、态势感知等平台集成在统一的信息门户之下，实现统一的“人的集成、界面集成、流程集成、业务集成、消息集成、应用集成”，为客户提供统一信息资源访问入口，并根据用户的角色不同，提供个性化的服务。

根据米脂县宣传部门的思想文化宣传需要，进行栏目板块的定制化开发。提供智能中台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通过 AI 中台和数据中台服务能力，实现与媒体融合统一平台中央厨房和爱系列业务深度对接，提升媒资内容生产效率和管理应用智能化水平，助力移动客户端内容运营及业务推广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县级融媒体中心机房、生产调度中心所需场地。
- 2、甲方负责其各有关单位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、便民服务中心）按照融媒体中心各板块设置及内容要求，负责各板块素材的收集、审核、上传和发布等工作。
- 3、甲方负责融媒体中心正常运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- 4、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制定相对应的手机端、电视端、PC端的多终端推进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提升融媒体中心“三屏一声”的覆盖量和点击量，让县级官方媒体真正的深入群众中去，达到引导群众，服务群众的目标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负责融媒体中心云平台的构建和维护工作，为米脂县提供能够满足米脂县融媒体中心运行的计算资源，存储资源和服务保障。
- 2、乙方负责维护县级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环境，包括统一门户、“中央厨房”、舆情监测系统、多终端发布等应用系统。
- 3、乙方负责指导解决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使用中存在的各项问题。
- 4、乙方负责完成融媒体中心人员相关操作的集中培训。

5、乙方负责完成“爱米脂”APP多终端的线下推广工作，“爱米脂”APP年度新增下载量不得低于3000次，且“爱米脂”APP年度发布新闻及各类稿件不得低于2000篇(条)。

6、乙方负责保障甲方米脂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场地，全天候24小时广电宽带网络全覆盖、畅通。

四、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，有效期为1年。服务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条款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“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商业模式，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期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用1110000元，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，购买服务内容见附表。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15日内向乙方付款。

3、乙方单位名称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公司

开户账号：26100909291000089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

六、售后服务承诺

1、围绕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，定期进行平台巡检，确保融媒体平台运行稳定。

2、提供 7*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，响应时间至少 20 分钟以内。

3、根据甲方要求，平台升级后乙方主动积极进行免费培训，确保中心人员正常熟练使用。

4、按照甲方要求，全力配合和协助甲方在融媒体平台上开展的各项活动。

七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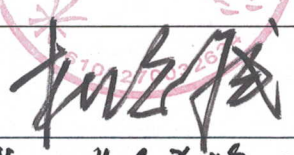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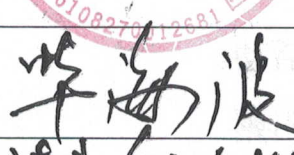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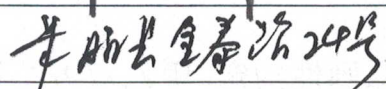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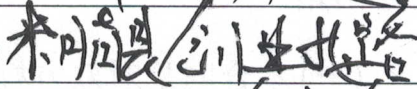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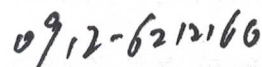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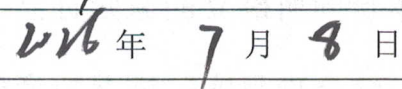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，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、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，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，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，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，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四）本合作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或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米脂县融媒体中心	乙方：陕西广电网络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代表： 	代表： 
地址： 	地址： 
联系电话： 	联系电话： 
签字日期： 	签字日期： 